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四編

軍界文件

- 一 軍事委員會文件
 - 二 總司令部文件
 - 三 各總指揮部文件
 - 四 各軍部文件
- 師團營連各部附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四編目錄

軍界文件範式

第一類 軍事委員會各項文件

軍事委員會公布法規令……(二件)……	一
軍事委員會呈文……(二件)……	八
軍事委員會訓令……(一件)……	九
軍事委員會公函……(四件)……	一〇
軍事委員會公電……(二件)……	一二
第二類 總司令部各項文件	
總司令部呈文……(六件)……	一四

公文程式大觀 第四編 目錄

第三類 各總指揮部各項文件

總司令部訓令……(十二件)……	一九
總司令部批……(一件)……	二四
總司令部公函……(三件)……	二五
總司令部布告……(八件)……	二六
總司令部公電……(十一件)……	三〇
各總指揮部呈文……(三件)……	三五
各總指揮部訓令……(十七件)……	三八
各總指揮部指令(附批)……(五件)……	四八
各總指揮部公函……(五件)……	五〇

公文程式大觀 第四編 目錄

二

各總指揮部布告……(四件)……………	五二
附北路招討使布告……(一件)……………	五四
各總指揮部公電……(七件)……………	五五
附北路招討使公電……(一件)……………	五九
各司令部呈文……(二件)……………	六〇
各司令部訓令……(四件)……………	六三
各司令部指令……(一件)……………	六五
各司令部公函……(三件)……………	六六
各司令部布告……(七件)……………	六七
各司令部公電……(九件)……………	六九
各軍部訓令……(一件)……………	七六
各軍部指令……(一件)……………	七六
各軍部布告……(五件)……………	七七
各軍部公電……(十七件)……………	八〇

第四類 各軍部各項文件

各軍部呈文(師團部附)……(二件)……………	七四
------------------------	----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觀

第四編 軍界文件範式

【軍事委員會公布法規令】

●軍事委員會公布陸軍測量局

組織條例令

茲制定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

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

公文程式大觀

第四編

第二條

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一）三角科。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線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二）地形科。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製圖科。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

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經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五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命。實施各項業務。

第六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

第七條

外作業。

第八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

第九條

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

第十條

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

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一)書記一人。(二)會計一人。

(三)庶務一人。(四)司事二人。

(五)醫官一人。(六)儲藏二人。

第十二條

(七)司書二人。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

設之人員。除僱委外。均由局長呈請

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

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掌管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考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一)三角科。

第十八條

(一)地形科。
(二)製圖科。
(三)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二)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三)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四)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五)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第十九條

(一)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二)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三)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四)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

公文程式大觀 第四編

四

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 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自第四條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廿一條

第廿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

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廿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為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准備案。

第廿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廿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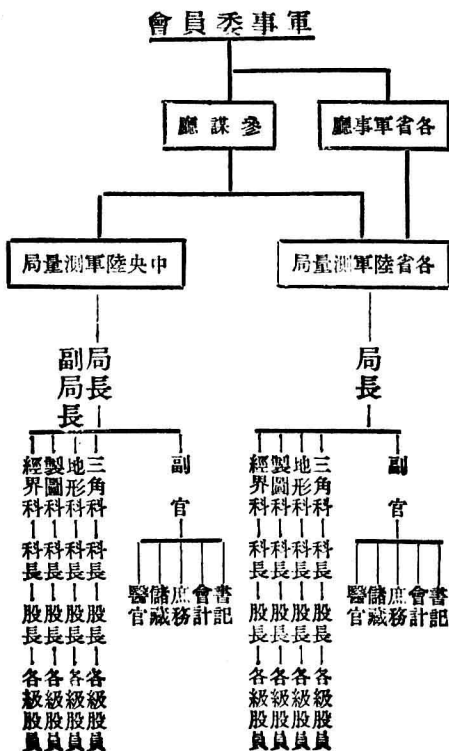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

第廿八條

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附表二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附註)製圖科純係技術作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員若干。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職別	官階	註附
局長	上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上校階級編制
科長	中校	
副官	少校中尉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股長	少校	
一等股員	上尉	
二等股員	中尉	
三等股員	少尉	
書記	上尉中尉	
會計	上尉	

庶務	中尉	儲藏	上尉少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醫官	上尉中尉	司書	准尉	司事	准尉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軍事委員會公布淞滬衛戍條例

例令

茲制定淞滬衛戍司令暫行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淞滬衛戍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為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

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

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

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砲彈藥品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分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同時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呈文】

●軍事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據航空處處長呈轉請特別獎勵以旌有功文

呈爲據情轉請事。竊據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

爲呈請特別獎勵。以旌有功事。竊查前次孫逆渡江窺寧時。職處每日派飛機前往轟炸助戰。當八月二十七日。正劇戰激烈之時。職處飛機第一隊隊長孫維。副隊長石曼牛。駕高德飛機赴龍潭等處空中助戰。迨炸彈擲竣後。猶復環繞偵察。報告敵情。旋被敵軍射傷發動機部。強迫落地。身受重傷。幾遭不測。幸而遇救出險。赴滬醫治。血戰功高。人所共知。迨九月六日。在小營舉行頒賞大典。該二員不獲躬逢其盛。未免向隅。查該二員平日工作。奮勇異常。龍潭之役。不避艱險。親向槍林彈雨之中。乘機決戰。其効忠黨國之忱。實出尋常萬萬。現在石曼牛因傷較輕。雖已勉強回隊。然病狀仍忽重忽輕。臥床不起。而張維因腕骨損碎。碎骨割出三十餘片。至今在醫院醫治。不能安寢。人瘦如柴。一時難以復元。卽幸而保全性命。恐亦終成殘廢。似此踴躍從公。置死生於不顧。其勇可嘉。其功

足式。而其現狀則慘苦若是。若不從優獎勵。徵特病傷者無以自慰。且忠勇者亦無所激勸。爲是據情呈請鈞會。准予轉請。政府將該二員特別嘉獎。以彰有功。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長張靜愚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准予據情轉請外。可否准予特別嘉獎之處。理合據情備文。轉請鈞府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呈復國民政府已轉知在皖軍事機關保護商貨

運輸文

呈爲呈復事。案查鈞府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報告。臨時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並聲請皖省擾亂甫定。目前財政秩序。極應維持。以歸統一。地方商民。尤非交通便利。不能運輸貨物。既須策餉稅之來源。卽當予商民以便利。所有軍隊駐紮地點。凡屬商貨往來。悉應妥爲保護。其經過船隻。均不得任意扣留。致使商旅裹足。貨不流通。卽稅無着落。影響餉源。所關甚鉅。應請鈞府行知軍事委員會。特飭在皖軍事機關。遵照辦理。於目前財政。不無裨益等情。事關通商裕稅。合行令仰轉知在皖軍事機關。一體妥爲保護。毋稍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卽通令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保護外。理合備文呈復。鈞府。伏乞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訓令】

●軍事委員會令江蘇省政府凡畏難規避棄職潛逃各員。永不准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仰飭屬遵照。

爲令遵事。案據兵站總監部十一分部。張謙等代電稱。「竊以黨員許身黨國。自應爲主義而奮鬥。爲黨國而犧牲。赴湯蹈火。百折不回。方纔不愧爲本黨忠實之黨員。乃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軍政機關人員。或棄職潛逃。或託故請假。攜妻挈子。逃避海上。託庇於帝國主義之下。破壞黨紀。玷辱黨國。莫此爲甚。在承平之日。捷足先登。假革命而鑽營。藉黨籍以進身。至多事之秋。則紛紛規避。預爲脫逃。此種醜態。竟發現于本黨黨治之下。言之殊堪髮指。推厥本心。其來也爲升官發財而來。何嘗有國黨之觀念。律其行爲。無異於政客官僚。投機腐化份子。實屬罪不容誅。若非澈底查究。從嚴懲辦。黨國前途。何堪設想。爲此電懇鈞會。通令各軍政機關。將前所有人員。造冊送核。派員按冊點名。有忠於職者。請卽分派工作。或設法獎勵。而畏難規避者。永不准得在本黨黨治之下。各機關服務。

以昭儆戒。而資策勵。蔣蕤之言。越級瀆陳。尙希鑒原。並乞採納。」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陳。自爲整飭黨綱起見。除批示照准。並據情轉呈中央黨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公函】

●軍事委員會致國民政府秘書處請將淞滬衛戍條例由政府公報公布函

逕啓者。茲規定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擬請由貴處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相應檢同該條例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軍事委員會復國民政府秘書處

處擬具作戰陣亡傷病官兵埋

葬撫卹辦法請轉陳函

逕復者。准 貴處公函第一二零八號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種慘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及指撥新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敝會審查事勢。參考定章。擬具辦法。列舉於後。

一、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擬着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詳查殮葬。毋稍

玩忽。以安遺骸。

二、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薪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由該原部隊發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着該省軍事廳處理。

三、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茲檢附撫卹條例。擬着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官兵之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或本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議給卹。

四、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此項擬俟敝會組設之殘廢病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照。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同原清冊一本。函復貴處。請煩轉陳爲荷。此復 國民政府祕書處。

●軍事委員會致江蘇省政府取

消雜色軍隊請通令各縣遵照

辦理函

逕啓者。據無錫熊師長式輝文電稱。「據職部駐常州姚團長報告稱。近來在常州車站迭次查獲西北軍及援盧魯軍等名目。所委師旅團長。皆係當地不知名之人。來往奔走。又係當地流氓小販等語。當此戒嚴時期。應如何取締之處。乞電示遵。」等語。查西北軍張樹聲及東北先遣師令潘慶增。其本身及其所委之軍師旅長。并其軍師旅長所委之各色名義。一律取消。如仍有以前項名義在各處招兵籌餉。或設立辦事處者。一律查拿究辦。除電復熊師長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通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遵照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致江蘇交

涉公署請轉英人傑白森等暫

緩赴陝遊歷函

案准貴署一月七日函。以英美法葡日德丹和瑞威等國人游歷各省。請轉飭所屬保護等由。准此。當經通報各省政府去後。茲准陝西省政府函開。頃准貴廳通報開。英人傑白森。美人劉尊植。德商道斯德等。均攜帶臘槍手槍子彈。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陝西等省游歷。囑即飭屬保護。附送游歷地點表一紙。等因。准此。自應飭屬遵照辦理。惟查陝西省近數年以來。戰事甫平。伏莽潛滋。不時出沒。如任外國人前來游歷。深恐保護難周。或滋意外。函復查照。并希轉復英人傑白森。美人劉尊植。德商道斯德等。暫緩來陝游歷等由。准此。函祈查照云。

【軍事委員會公電】

●軍事委員會通電上海各報館 爲懲辦十四軍軍長賴世璜并

另委接充以整軍紀

上海各報館均鑒。查第十四軍軍長賴世璜。屢次作戰。畏縮不前。潛居後方。逍遙事外。此次我軍殲滅江南逆軍。令該軍長率部渡江。乘勝進擊。乃復遷延時日。逗留不進。經本會再三嚴令催促。僅以少數部隊開到泰州靖江。從事敷衍。所領發該軍餉精。從中剋扣。以飽私囊。致令全軍士卒。不得一飽。倘不予以嚴懲。將何以整飭軍紀。維繫軍心。於黨國前途。殊多妨礙。業經本會電令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九時。將該軍長在滬拿獲。押解淞滬衛戍司令部聽候本會核辦。所有第十四軍軍長職務。委該軍參謀長劉士毅代理。該軍第二師師長謝傑。調充本會參議。該師師長

遺缺。委劉士毅接充。惟查該軍全體官佐士卒。自加入國民革命以來。均屬深明大義。服從紀律。且能勇敢善戰。殺敵爭先。其擁護黨國之功。本會素所深悉。此次懲辦該軍長。實屬本會職責所在。不忍優容姑息。致貽後患。該軍全體官佐士兵。自當團結精神。繼續奮鬥。以報黨國。除分令並任命外。合行通電知照。軍事委員會銑。

●軍事委員會參謀處通電報告

晉軍出師勝利

國急。南京李總指揮。福州譚軍長。衢州探投張師長。龍華張參謀長。上海二十六軍陳代軍長。楊州李副軍長。栗水熊師長。崑山曹軍長。廬州張代軍長。六安劉代軍長。穎上石軍長。滁州夏軍長。太平陳軍長。蘇州何總指揮。南京局抄送李總指揮。白總指揮。第四十軍賀軍長。第四十四軍葉軍長。程